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債更字第62號

債務人 張玉秀

代理人 林堯順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提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證明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裁定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福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4 日

書記官 程尹鈴

附表：

一、請聲請人說明目前任職何處？每月薪資所得數額為何？並請聲請人提出【最近6個月期間】，每月收入所得之相關證明文件（如薪資單、薪資明細表、薪資存摺封面及內頁等）。如有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，亦應提出證明（如聲請人出具之切結書、雇主出具之在職暨薪資證明書等）。

二、提出聲請人及受扶養人馬陳秋枝、馬揚芯於銀行、郵局、農漁會、合作社等相關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（含證券存摺、集保存摺或其他投資存摺等）完整影本（須附完整清晰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自民國107年12月4日起迄今之交易明細）。

三、提出所有以聲請人為「要保人」或「受益人」之有效人壽保單及儲蓄性、投資性保單等保險契約書、保險費用繳納證明

- 01 ，並陳報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金額及依約可領取之保險給
02 付項目、金額（如無個人保險亦請註明）。並敘明各保險契
03 約有效期限、每期保費金額、有無曾以保單向保險公司借款
04 ，以及若終止該等保險契約，可領回之金額各為若干？暨提
05 出繳交保費單據及保險契約影本。
- 06 四、陳報聲請人「個人」每月支出生活必要費用為何及各項支出
07 項目、金額，予以條列說明，並提出對應各項支出之證明單
08 據，如與第三人共居，請說明彼此如何分擔生活費用（須附
09 計算式）。
- 10 五、依聲請人提出受扶養人馬揚芯107、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
11 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107、108年度進
12 貨資料申報表，馬揚芯為公益彩券甲類經銷商且為美商亞洲
13 美樂家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之參加人，其每月所得為何？其
14 是否有需聲請人扶養？
- 15 六、依聲請人提出受扶養人馬陳秋枝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107
16 、108年度進貨資料申報表，馬陳秋枝為美商亞洲美樂家有
17 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之參加人，其每月所得為何？其是否有需
18 聲請人扶養？
- 19 七、提出受扶養人馬陳秋枝、馬揚芯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
20 詢清單，並說明應受扶養人馬陳秋枝有無其他應分擔扶養義
21 務之人（如聲請人配偶之兄弟姊妹）？如另有其他依法應分
22 擔之人，一併陳報其姓名，及其與馬陳秋枝之關係。並說明
23 扶養費用之分擔方式及分擔數額為何？分擔理由為何？並提
24 出相關文件證明。
- 25 八、以上應說明事項請以條列方式分項記載，證物則依序標示編
26 號提出。